

2024-2026 年度淀浦河西闸、元荡闸运行养护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3120242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正杰（男）

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021-66614560

电话：54720628

传真：021-63257123

传真：

联系人：沈先荣

联系人：付瑞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淀浦河西闸、元荡分洪闸的运行养护，经公开招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结合水闸的实际情况，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概况

（一）委托范围：淀浦河西闸、元荡分洪闸及管理区域。

（二）委托期限：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运行养护内容：全面负责淀浦河西闸、元荡分洪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上级及甲方下达的水闸运行调度指令，负责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负责电试、各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测、沉降位移及水闸上下游河道断面测量；负责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和安保；负责泵闸 2 辆皮卡车使用及维修保养；负责泵闸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

(四) 运行养护费用总额为：**4747160 肆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水闸运行养护发生的电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二) 《上海市市管泵闸水资源实施调度细则》；
- (三) 《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四)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五) 《元荡分洪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
- (六) 《淀浦河西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
- 七) (三) 《上海市市管水利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

三、甲方义务

- (一) 承担对水闸运行养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 (二) 承担提供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 承担制订和下达水闸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四) 承担编制水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五) 承担审核乙方编制的水闸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监督其按照

计划落实年度相关工作。

(六)负责审核乙方提出的泵闸运行养护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并监督其采购、储备和调度使用。

(七)负责申请并落实委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比例支付。

四、乙方义务

(一)水闸运行养护内容

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2.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所承担的水闸运行养护必需的材料、机具及其设备等备品备件清单和运行养护计划,并负责编制水闸年度运行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负责在淀浦河西闸设置现场项目部,现场项目部人员变动应当经相应管理所同意,且不同现场项目部之间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4.负责水闸及附属设施和配套工程的运行养护,确保水闸正常运行。

5.负责执行委托方下达的水闸控制运行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6.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水闸的电机、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测。

7.负责水闸运行养护作业现场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责任。

8.负责制订水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9.负责按期上报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水闸运

行养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10. 负责承担泵闸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1. 负责水闸文明行业和水利泵闸标准化管理创建及复评工作。

12. 负责水闸运行养护和维修有关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3. 负责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4. 负责闸区内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15. 负责支付水闸通讯费、水费及专线宽带费。

16. 负责泵闸管理使用 2 辆皮卡车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油费等，确保车辆合规使用。

17. 每季度汇报年度养护计划完成情况、运行养护费用使用情况。

18. 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19. 配合甲方做好水闸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水闸专项维修建议书。

20. 协助甲方做好与水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和调水

1. 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2. 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3. 承担水闸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4. 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水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5. 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前的水位预降。

6. 承担内河水位控制和调水，做好内外河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引排水时的安全。

7. 按照要求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8. 妥善处理好调水与防汛、调水与通航的矛盾，按照调水与通航服从于防汛的要求执行。

9. 及时反映在防汛和调水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三) 水闸日常检查、养护要求

1. 观测测量及检测

(1) 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2) 闸区上下游河道断面测量。

(3)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4) 机电设备绝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5) 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6) 按要求及时做好观测与测量数据的比对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

(7) 水闸设备检查与设备评级。

2. 巡视检查

(1) 日常检查:以视、听、闻和简单工具辅助为主，由水闸运行养护人员负责，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汛期应结合大潮流检查次数增至不少于2次；水闸在设计水位运行时，每天至少检查1次。

(2) 定期检查:由管理所和运行养护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周期为每季1次（包括每年汛前和汛后检查）。汛前着重检查汛前养护度汛、年度维修工程落实完成情况，度汛存在的问题及应急措施；汛后着重检查工程变化、损坏情况及汛后养护情况。

(3) 专项检查:水闸经受地震、风暴潮、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或超过设计水位运行后，发现较大隐患、异常或拟进行技术改造时应由管理

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专项检查。当发现结构性严重损伤时，可由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程的水下部位检查可作为专项检查；当有台风等预警时，应针对出险的可能性开展特别检查。

3. 水闸养护维修

做好水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配电设备、水闸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4. 绿化养护

根据《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绿化和林业安全使用农药的通知》《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标准化图册》《黄浦江上游树木病虫害防治图册》《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设施巡查运行养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手册》的要求，按年度计划对闸区绿化进行日常养护。

（四）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1. 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2. 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3. 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4. 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5. 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6. 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五）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和后勤服务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 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4. 负责水闸后勤保障服务。

（六）工作报告

1. 5月15日前提交汛前准备工作报告。

2. 9月20日前（特殊雨情除外）提交防汛工作总结。

3. 11月1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4. 每月度提交运行养护费使用情况明细报告及下阶段运行养护费用使用计划。

5. 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考核与奖惩

按照2023年12月《上海市市管水利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修订）组织考核。考核达到优秀的由甲方予以表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水闸运行养护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1. 2024年第一季度，甲方支付运行养护费用总额的30%；

2. 2024年第二季度，甲方支付运行养护费用总额的30%；

3. 2024年第三季度，甲方支付运行养护费用总额的30%；

4. 2024年11月份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等额于本合同运行养护费

用总额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并通过年度预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10%的运行养护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若预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 10%的运行养护费用；

5. 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限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6. 2025 年 1 月份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不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全额上缴财政；

7. 2027 年新一轮本合同水闸运行养护招投标工作未完成前，本合同水闸的运行养护仍由乙方延续提供服务。延续时间按月累计，延续期间的费用计算方法为：延续期间运行养护费用=2026 年合同价/12*延续服务月数。

8.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的水闸运行养护服务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之中。

9. 该期间的水闸运行养护是由上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延续提供服务的。延续时间按月累计，延续期间的运行养护费用由乙方向上一年度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延续期间的运行养护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12*代管月数。

七、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应按本合同运行养护费用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运行养护项目部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运行养护义务的，应按本合同

运行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 乙方不得停止水闸运行养护。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4-03-27

日期: 2024-03-27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